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庭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 赵大鹏

建设单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539155558

传真: /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南段

编制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91—8616388

传真: 0391—8616288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
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6 -
2 验收依据.....	- 7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7 -
2.2 技术规范.....	- 7 -
2.3 项目文件.....	- 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3.5 生产工艺.....	- 1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 污染治理措施.....	- 12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7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 -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7.1 噪声监测内容.....	- 1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1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9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9.1 生产工况.....	- 1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2 -
10.3 结论.....	- 22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31 号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4 专家签名表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由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对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南段，项目系租用原高庙乡罐头厂厂房及原农金会办公楼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北面隔村道为废弃厂房，东面官庄村居民，南面废弃电管所，西面隔滨河南路为博爱县中心敬老院。根据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019 年 1 月，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7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1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7 月，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文件

- (1)《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31号2019年4月17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滨河南路,总占地 2666.64 m²,项目北面隔村道为废弃厂房,东面官庄村居民,南面废弃电管所,西面隔滨河南路为博爱县中心敬老院。根据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建筑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滨河南路,总建筑面积约 91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库、拉丝车间、铝圈车间、花铝片车间、长条铝片车间、绕丝包装车间、办公楼、门卫室等。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内容及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1	原料库	216m ²	一致
2	1#拉丝车间	240m ²	一致
3	2#拉丝车间	90m ²	一致
4	铝圈车间	40m ²	一致
5	花铝片车间	36m ²	一致
6	长条铝片车间	75m ²	一致
7	绕丝包装车间	72m ²	一致
8	办公室	132m ²	一致
9	门卫室	18m ²	一致
合计		919m ²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台/套)	

1	饶簧机	/	5	/	5	一致
2	压扁机	/	4	/	4	一致
3	切料机	/	7	/	7	一致
4	长条铝片机	/	4	/	4	一致
5	压力机	JB23-12	4	JB23-12	4	一致
6	铝丝小型缠绕机	/	7	/	7	一致
7	18 千瓦烘箱	8501	1	8501	1	一致
8	滑轮式 560 拉丝机	无锡六通	8	无锡六通	8	一致
9	350 水箱拉拔机	无锡六通	2	无锡六通	2	一致
10	小水箱拉拔机	/	7	/	7	一致

项目设备主要包括饶簧机、压扁机、切料机、拉丝机等，均为国内同行业通用生产设备。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原材料	9.5mm 铝杆	t/a	980	980	100%
	铝带	t/a	33	33	100%
辅助材料	润滑油	t/a	1.2	1.2	100%
能源	电	度/a	50000	50000	100%
	新鲜水	m ³ /a	195	195	1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提供。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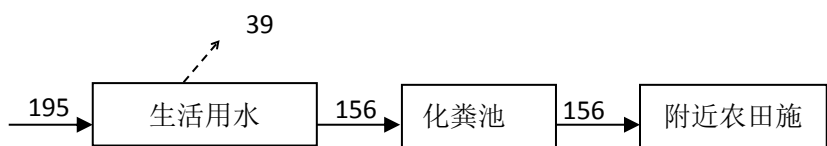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品为铝丝、长条铝片、花铝片、铝圈，生产规模分别为 900t/a、40t/a、30t/a、30t/a。其中，原料库位于厂区东南部，1#拉丝车间位于厂区东部，2#拉丝车间、长条铝片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花铝片车间、绕丝包装车间位于厂区北部，铝圈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生产车间依次排列，确保生产连贯性。厂区大门与村道相连，村道向西与滨河南路相接，方便物料和产品运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铝丝生产工艺流程

利用滑轮式拉丝机将外购 9.5mm 铝杆拉拔成 3.0mm 铝丝，再利用水箱式拉拔机按客户要求拉成 0.4~1.8mm 铝丝，然后缠绕到塑料盘上，包装入库。

铝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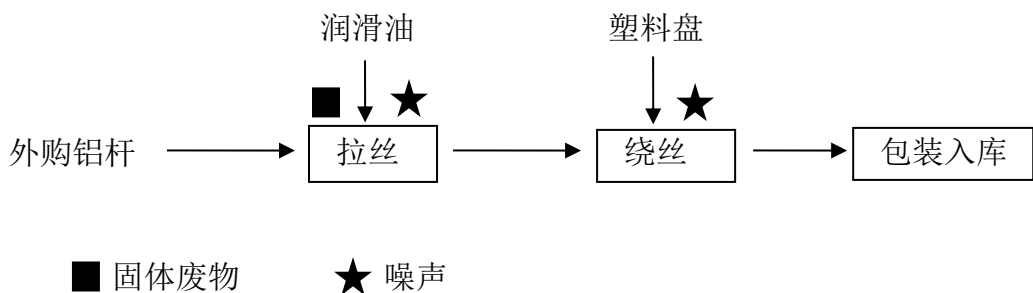


图 3.5.1 铝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铝圈生产工艺流程

利用滑轮式拉丝机将外购 9.5mm 铝杆拉拔成 3.0mm 铝丝，再利用水箱式拉拔机按客户要求拉成 0.8~1.0mm 铝丝，通过饶簧机绕成弹簧状铝圈，然后压扁（压扁过程中会产生压坏的不合格产品），最后切成 2~20 圈即为成品。

铝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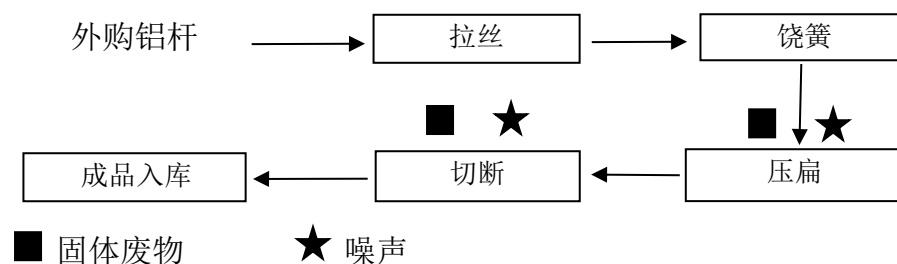


图 3.5.2 铝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长条铝片生产工艺流程

利用滑轮式拉丝机将外购 9.5mm 铝杆拉拔成 3.0mm 铝丝，再利用水箱式拉拔机按客户要求拉成 0.8~1.0mm 铝丝，通过长条铝片机压扁并切断成 100~200cm 长条铝片，然后放入烘箱退火，包装入库。烘箱为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200~300℃，目的是为了加强产品的柔软性。

长条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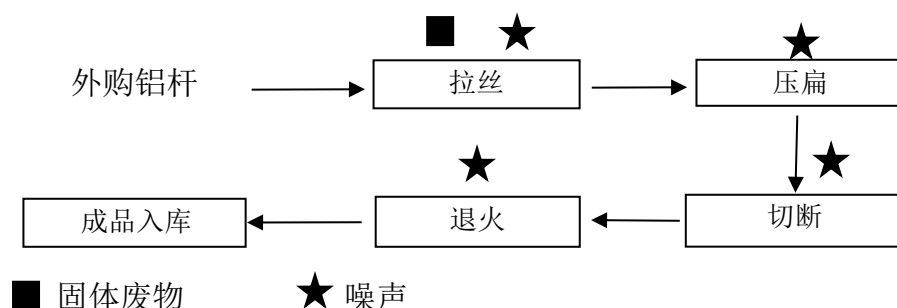


图 3.5.3 长条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花铝片生产工艺流程

利用滑轮式拉丝机将外购 9.5mm 铝杆拉拔成 3.0mm 铝丝，再利用水箱式拉拔机按客户要求拉成 0.8~1.0mm 铝丝，通过压力机压制（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刀具），然后放入烘箱退火，包装入库。烘箱为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200~300℃，目的是为了加强产品的柔软性。

花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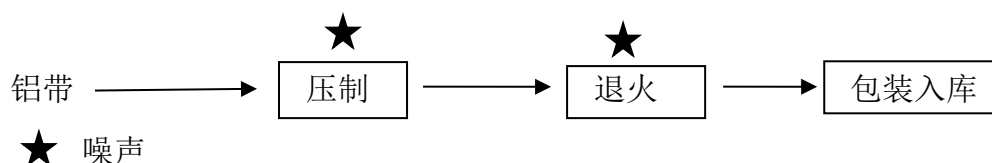


图 3.5.4 花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营运期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5.1。

表 3.5.1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化粪池（3.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化粪池（3.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20m ²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暂存间（20m ²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2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	各类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和隔声棉隔声、减振垫	厂房和隔声棉隔声、减振垫	一致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无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长条铝片机、压力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由于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阻隔、隔声棉、距离减弱等作用后，降噪效果显著，其中，基础减振可以降低大约 5dB(A) 厂房隔声可以降低大约 15dB(A)。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4.1.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4.1.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09-08。企业依照评价要求，将废润滑油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代码为 900-041-49，全部管理环节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同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固废	垃圾收集箱等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2
2	废水	化粪池（3.5m ³ ）	0.5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棉、设备置于室内等	4.5
合计			8.5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1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设备噪声治理	厂房和隔声棉隔声、减振垫	厂房和隔声棉隔声、减振垫	已落实
固废	固废暂存间（10m ² ）	固废暂存间（10m ² ）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废暂存间（20m ² ）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化粪池（3.5m ³ ）	化粪池（3.5m ³ ）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项目建设运行后各污染因素在严格执行各项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拉丝机、长条铝片机、压力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值约为 70~85dB(A) 之间，经过减振、隔声后其声源值可衰减 30dB(A) 以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原高庙乡罐头厂厂房及原农金会办公楼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南段，项目北面隔村道为废弃厂房，东面官庄村居民，南面废弃电管所，西面隔滨河南路为博爱县中心敬老院。根据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建筑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均采取了妥善的防治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厂址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点等能源充足。综上，从环境角度来讲，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5 公众参与分析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使厂址周边村民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得到绝大多数公众的支持，当地公众希望工程运行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评价建议

-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生活垃圾必须保证定点堆放、定时清运，避免垃圾四处丢弃，以免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 加强操作规程的管理，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高噪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资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 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项目运行时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 建议生产过程中，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博环审〔2019〕31 号文批复如下：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本审批不包括电镀、喷漆等生产工艺。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噪声：拉丝机、长条铝片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3、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落实	相符
3	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噪声：拉丝机、长条铝片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3、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相符
5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已落实	相符
6	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相符
7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8	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PM10 日均浓度 $<150\mu\text{g}/\text{m}^3$ PM _{2.5} 日均浓度 $<75\mu\text{g}/\text{m}^3$ SO ₂ 日均浓度 $<150\mu\text{g}/\text{m}^3$ NO ₂ 日均浓度 $<80\mu\text{g}/\text{m}^3$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COD $\leq$ 30mg/L NH ₃ -N $\leq$ 1.5mg/L TP $\leq$ 0.3mg/L
-----	-------------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7.16	铝制品	1000	3.3	3	90%
2019.7.17	铝制品	1000	3.3	3	90%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7.16 测量值[dB(A)]		2019.7.17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6.9	46.0	57.5	48.9
西厂界	57.0	48.1	57.5	48.4
南厂界	57.2	47.5	58.0	48.4
东厂界	56.8	47.1	58.0	48.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8 dB~58.0dB；夜间 46.0 dB~48.9dB。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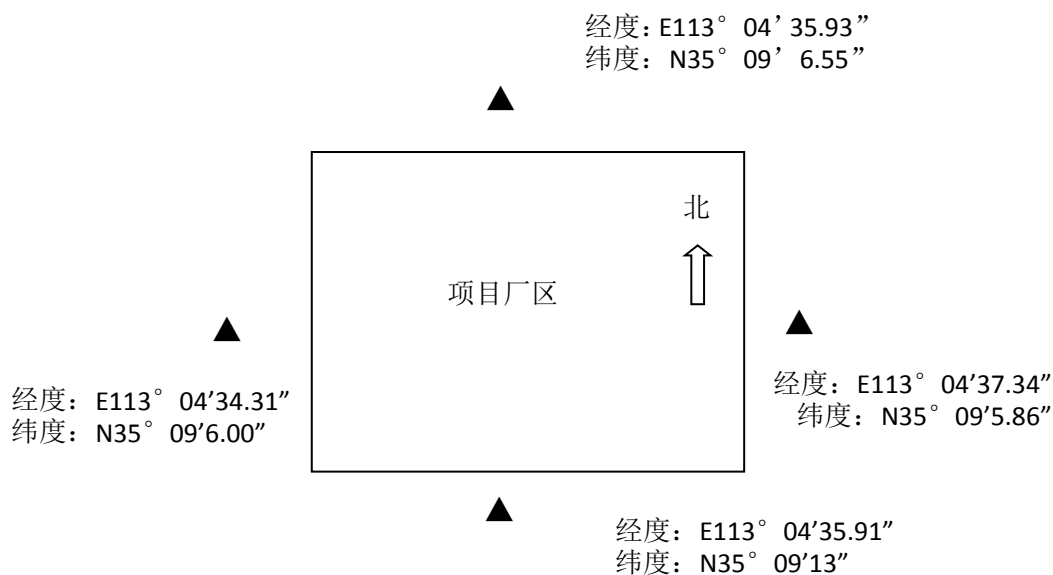


图 9.2.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8 dB~58.0dB；夜间 46.0 dB~48.9dB。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

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5 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高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铝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822-33-03-035419		建设地点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南段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铝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铝制品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9]3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单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省正大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589714857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0.00						0.00
COD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详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31号

关于对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铝制品项目的批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吨铝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本审批不包括电镀、喷漆等生产工艺。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噪声：拉丝机、长条铝片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室内

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3、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法人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

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以双方实际协商费用为准；

3.3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机房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4.1.5 甲方负责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收集完成后，甲方负责将合同条款中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若甲方私自转运他人等非法转移，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

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处置过程中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利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备注： 空白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五

联系方式: 1853915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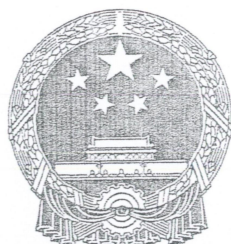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方式: 18803911611

2019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66189171XJ

(1-1)

名称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潮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HW11: 261-032-11 (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900-013-11 (废弃沥青, 限炭素行业), HW08废矿物油900-200-08、900-209-08、900-203-08的综合处置; 防水胶粘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二氯乙烷生产销售; 废物综合利用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45 号

企业名称：焦作市新材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企业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焦柳街道办事处南8号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360189171XJ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勤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住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焦柳街道办事处南8号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焦柳街道办事处南8号

初次申领时间：2010年11月

有效期限：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

发证机关：(盖章)

2010年11月10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关于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PVC残液12000吨、废弃沥青300吨和废矿物油36吨。申请危险废物代码为HW11:261-032-11（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900-013-11（废弃沥青，限炭素行业），HW08废矿物油900-200-08、900-209-08、900-203-08。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除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外, 企业原则上禁止从外省转入其他危险废物, 并控制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从外省转入数量。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270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1. 工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7.16	铝制品	1000	3.3	3	90%
2019.7.17	铝制品	1000	3.3	3	90%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					

2. 检测内容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周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 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 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三、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7.16 测量值[dB(A)]		2019.7.17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6.9	46.0	57.5	48.9
西厂界	57.0	48.1	57.5	48.4
南厂界	57.2	47.5	58.0	48.4
东厂界	56.8	47.1	58.0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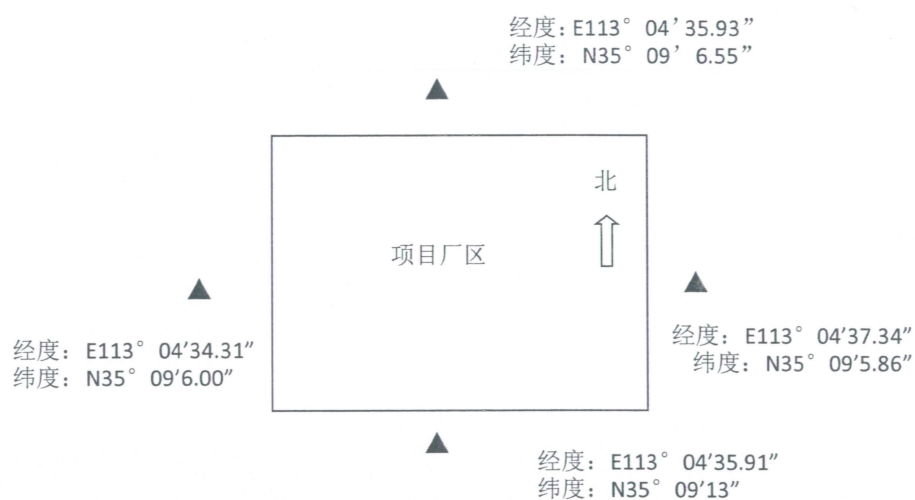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

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崔华龙 黄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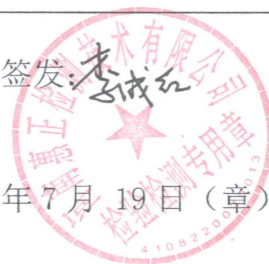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母文萍

审核：王大明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7 月 19 日（章）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铝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杨杰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 有限公司	经理	41082219801064036	18539155558	杨杰
专家 组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1013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410811196511060037	13569139927	王立冬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赵大刚	河南惠正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39181810	赵大刚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8 日，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段南。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1000 吨铝制品。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822-33-03-035419。2019 年 1 月，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7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1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8 dB~58.0dB；夜间 46.0 dB~48.9dB。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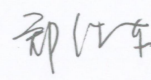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建设危废间和相关标示、理化性质、类别等内容。
- 2、加强车间密闭和噪声防治措施。
- 3、完善围堰和废机油收集措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消防安全。
- 5、规范物料存放。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验收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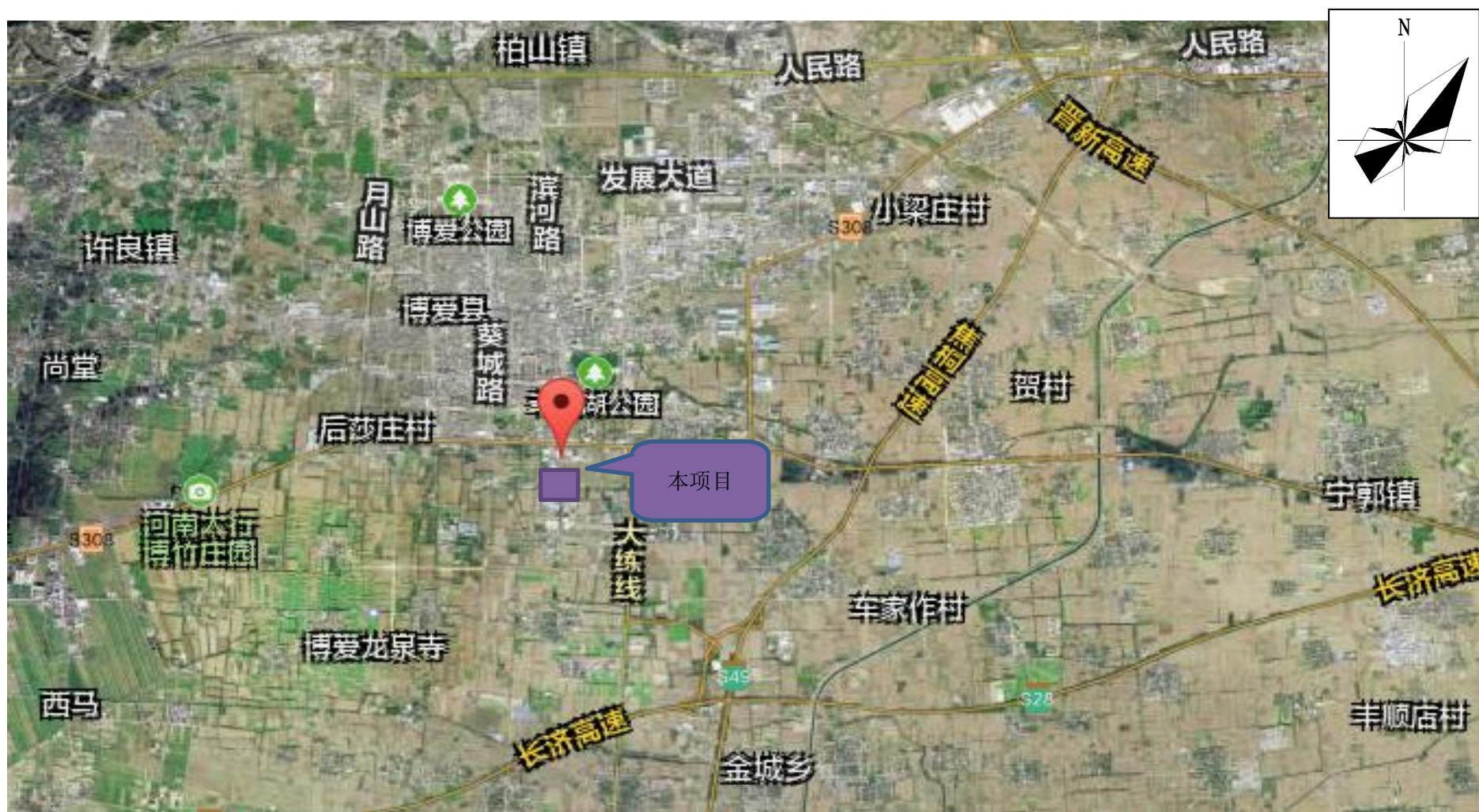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建设危废间和相关标识、理化性质、类别等内容。	见附图 4、6、8
2	加强车间密闭和噪声防治措施。	见附图 7
3	完善围堰和废机油收集措施。	见附图 5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消防安全。	见附图 9
5	规范物料存放。	见附图 10

焦作市金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落实情况专家签名确认表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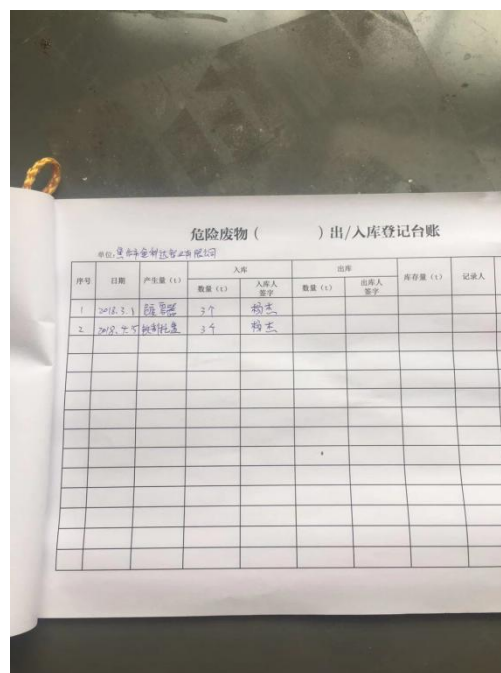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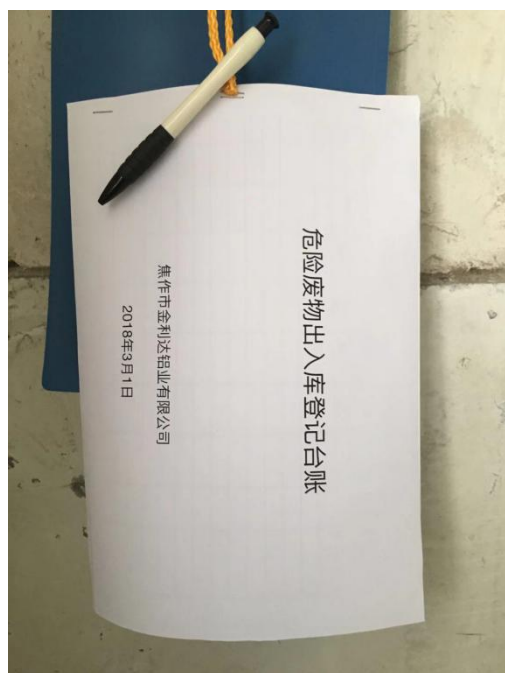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危废台账整改照片



附图 5 围堰和废机油托盘整改照片



附图 6 危险废品及托盘整改照片



附图 7 车间密闭和噪声防治整改照片



附图 8 危废间相关标识整改照片



附图 9 消防安全整改照片



附图 10 规范物料存放整改照片